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文件

隨本招股章程副本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以供註冊的文件，包括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列的書面同意書，以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四「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期間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的近律師行位於香港中環遮打道18號歷山大廈5樓的辦事處可供查閱：

- (a) 大綱及細則；
- (b)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d)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發出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e)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所編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資料的函件，內容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f) 公司法；
- (g)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重大合約；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服務協議詳情」一段所述服務協議；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載書面同意書；
- (j) 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的近律師行發出的法律意見；
- (k) 本公司紐西蘭法律顧問Kensington Swan Lawyers發出的法律意見；

- (l) 本公司澳洲法律顧問Block Legal & Compliance發出的法律意見；
- (m) 本公司英屬處女群島法律顧問康德明律師事務所發出的法律意見；及
- (n) 購股權計劃。